

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高達HK\$11,800現金回贈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高達 HK\$11,800 現金回贈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客戶透過 inMotion 動感銀行申請及成功提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貸款金額達 HK\$30,000 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個月或以上（「合資格客戶」），可享高達 HK\$11,800 現金回贈。詳細如下：

貸款金額 (HK\$)	高達HK\$11,800現金回贈 (HK\$)	
	還款期達 24/36 個月	還款期達 48/60個月
\$30,000 - \$69,999	\$200	\$300
\$70,000 - \$99,999	\$480	\$700
\$100,000 - \$199,999	\$780	\$1,300
\$200,000 - \$399,999	\$1,800	\$2,800
\$400,000 - \$799,999	\$3,800	\$5,800
\$800,000 或以上	\$7,800	\$11,800

3. 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發放現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信用卡賬戶狀況良好，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銀行保留取消現金回贈之權利。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享用。
5. 銀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申請及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申請。
6. 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申請。
7. 銀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銀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9.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0.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